

臺北榮民總醫院調升師三級(含)以上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 研究論文審查標準

97 年第 9 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，奉 院長 97.9.30 核定

104 年第 4 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，奉院長 104.4.28 核定

105 年 第 6 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，奉院長 105.6.24 核定

111 年 第 11 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，奉院長 111.11.14 核定

113 年 第 11 次甄審委員會議決議，奉院長 113.12.04 核定

壹、本院醫師調升師三級(含)以上主治醫師送審論文審查標準：

本院醫師調升師三級(含)以上主治醫師及人事室訂頒之「醫事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」中，送審論文必須有『優良著作』。

所謂『優良著作』，係指發表之論文為送審日前三年內，且至少有一篇須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一、 發表之論文係以本院名義發表。
- 二、 發表之論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升等使用。如有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使用者必需取得其他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書面同意。
- 三、 發表之論文為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。
- 四、 論文須發表於 SCI「科學文獻引用索引」有登錄之期刊或中華牙醫學雜誌。
- 五、 專業論文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之採認，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若送審論文涉及爭議性期刊，將加強實質審查。

貳、本院調任契約主治醫師送審論文審查標準：

發表之論文為送審日前三年內，且至少有一篇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發表之論文係以本院名義發表。
- 二、 發表之論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升等使用。如有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，使用者必需取得其他共同第一或通訊作者書面同意。
- 三、 發表論文之性質包括以下種類：
 - (一) 原始論著 (original article)
 - (二) 簡報型論文 (short communication or accelerated publication)
 - (三) 病例報告 (case report)
 - (四) 綜合評論 (review article)
 - (五) 博士及碩士論文
 - (六) 專利及技術移轉論文
 - (七) 專書及專書章節
 - (八) 評論 Editorial
 - (九) Image
- 四、 發表之論文期刊有編輯委員會，且有同儕審查 (peer review) 制度，且為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 (至少為季刊)。
- 五、 專業論文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之採認，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

審查合格。

- 參、送審日前三年內取得部定講師(含)以上資格者，其論文應予免審。
- 肆、以上人員皆須檢附本院或同級教學醫院所開具之急救加護訓練證明。
- 伍、本院住院醫師調升主治醫師後，切結馬上離職者，可同意降低其論文審查標準如第貳條所列。但將來若欲回本院服務時，仍以契約主治醫師資格進用，否則其論文必須依上列第壹項論文審查標準重新送審。
- 陸、已通過第壹項送審資格論文，並已調升本院主治醫師者，於離職或調至會屬或建教合作醫院或委託本院經營醫療院所之後，將來若欲回本院服務時，其論文不須重新辦理審查。
- 柒、申請者所送論文資料是否符合送審資格，由本院醫學研究部認定之，必要時，得送請本院研究委員會之委員審議。
- 捌、由他院主治醫師進用為本院主治醫師者，其論文審查比照辦理；但發表之論文應為送審日前三年內，惟不受以本院名義發表之限制。
- 玖、申請者因懷孕、生產，經簽奉院方核准後，每胎得延長其發表論文年限一年。